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22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12月13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接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与监督。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超过30人，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与本科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组成。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教育的主要负责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根据职务自然更替，其他学位

评定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各牵头组建分委员会的单位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分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含交叉学科，下同）和专业学位类别综合考虑设立，设在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单位，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超过 15 人，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主席一般由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牵头单位负责提名，应在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所在的各培养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产生，秘书应由委员兼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在任期内退休、辞职或调离学校；
- （三）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四）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研究生院，

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副秘书长由研究生院、教务部、学科建设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秘书处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四）审定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的有关标准、规定和实施细则；

（五）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根据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做出处理决定；

（六）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七）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需专题讨论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并做出决定；

（八）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名单；

（九）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审定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十一)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十二) 审议学校学位教育、导师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度, 审议结果作为学校做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材料, 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确定授予和不授予硕士、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审议结果, 接受质询;

(二) 负责组织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四)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审查并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五)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点;

(六) 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 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八) 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 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做出学位授予、撤销决定决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方为通过。委员须本人投票，委托投票无效。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五条 除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外，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委员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简报或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

达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五日内或公示期提出复议，复议请求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复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决定是否复议，并在征得学位评定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